

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60号）准予募集注册。

二、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

五、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8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存续或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七、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八、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复开立。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九、认购金额申请。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如有）），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视该投资者为大额投资者并启动投资者大额认购限制机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申请将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者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二、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持有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产生的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本公司及《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二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于2026年9月15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业务申请表格，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四、本基金的基金业务由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五、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基金销售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六、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6888咨询，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热线咨询相关事宜。

十七、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因素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十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经济、政治、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对证券价格造成的影响，其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二）利率风险：对于股票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这将直接导致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同时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的变化不仅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及投资者对于后市的预期，而且会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利率和证券价格波动风险。

（四）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的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证券市场对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应将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五）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六）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个别行业或个别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等。

（七）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八）信用风险：基金资产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九）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另一方面是指本基金面临大量赎回而无法及时变现资产而造成的风险。

（十）本基金及关联方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无法赎回相关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除上述申购、赎回安排外，本基金就大额申购及巨额赎回两个方面做好预防非基金流动性风险的准备措施。

1、大额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若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超出比例的申购申请。

2、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中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办理赎回申请。

另外，如果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赎回权。下一开放日内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视情况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措施。

（十一）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二）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ODI基金、香港互金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以下简称“投资类基金”）、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含港股和ETD）、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国债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市场，运作方式规范透明，从市场公开数据来看，具备较好的流动性。本基金对于各类投资标的的流动性特点进行分散投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配置情况，确保投资资产处于较好的流动性。当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的可变现价值不足支付当日净赎回申请所需资金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按比例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十三）巨额赎回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1、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2、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4、摆动定价；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四、实施侧袋机制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在此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或延缓取得赎回款项的风险。

2、在出现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情形时，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申请赎回的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延期办理。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十五）基金估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部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依法暂停交易或因为其他原因暂停营业；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

（三）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四）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或暂停公告万份（占）收益的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

者的资金安排，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5、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风险。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将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运作风险

（一）管理风险：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而产生的风险，或者由于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二）交易风险：指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风险。

（三）运用风险：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或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突发情况而造成的风险，或者由于操作人员操作中的疏忽和错误而产生的风险。

（四）道德风险：指由于人员操作行为违规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内幕交易、违规操作、欺诈骗行为等造成的损失风险。

（五）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资产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受制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账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3、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在最短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相关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可通过境内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实现特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投资、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交易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标的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境外结构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

5、本基金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一）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价格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科创板股票上市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及时变现成交的风险。

（三）退市风险。科创板实行上市主板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高于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6、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一）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率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四）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五）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由于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违规违约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六）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根据交易所就资金前端额度控制的相关要求，基金管理人（交易参与者）按照前一交易日终将相关产品的估值数据作为每个交易日申报的最高额度，并与基金托管人（结算参与人）明确约定额度申报事项。由于交易所就资金前端额度控制的规定，从而可能存在超资金前端额度申报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认购、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时，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亦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或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十九、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基金代码：028514

基金简称：东方丰稳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基金代码：028515

（三）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五）基金初始募集规模：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方式：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的销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九）募集机构：本基金募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销售机构

（十）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网上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直销中心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直销业务电话：0898-6866567

客户服务热线：0898-6866568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6888

本公司直销机构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询问、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东方基金微信服务号，使用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借记卡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十一）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以下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产品公开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8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间，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0万	0.50%
M ≥ 500万	1.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1：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无认购费用，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0 + 500.00）/1.00 = 1,000,500.00份

例2：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50%，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7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 /（1 + 0.50%）× 0.50% = 49.75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49.75 = 9,950.25元

认购份额 =（9,950.25 + 10.70）/1.00 = 9,960.95份

例3：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7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0 + 10.70）/1.00 = 10,010.70份

例4：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00元，且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3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